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 Oriental Group Co., Ltd.*

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董事會會議通告

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4621弄4號樓2樓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討論以下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並批准將於本公司網站及創業板網站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公佈草擬稿；

2. 考慮派發股息(如有)；

3. 考慮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需要)；及

4. 商議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周國平先生及史惠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祝軼娟女士及宋子章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qingdaoriental.com刊登。